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20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0：30-11：30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现场出席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01,55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82,880,000 股的 71.24%；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议案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201,552,000 股，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 604,656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表决权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
1	曾浩	201,552,000	100%
2	余欣	201,552,000	100%
3	俞熔	201,552,000	100%

以上非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2、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议案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201,552,000 股，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 403,104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表决权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
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1	孔维民	201, 552, 000	100%
2	王苏生	201, 552, 000	100%

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3、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的议案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201, 552, 000 股，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 403, 104, 000 股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监事候选人	获得表决权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
1	周振华	201, 552, 000	100%
2	曾雪琴	201, 552, 000	100%

以上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宋幸幸、杨仕欣；

3、见证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15日